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7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曾盛浩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64號），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曾盛浩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7月。

##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曾盛浩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1.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2.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3.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4.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5.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均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前所犯，且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已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表各該判決書附卷可稽。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雖不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2-4所示之罪刑則得易科罰金，惟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刑事執行意見狀、受刑人曾盛浩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中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刑之簽名在卷可考，則本件檢察官聲請定刑，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案件之犯罪類型、動機、情節及行為次數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受刑人於「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刑事執行意見狀」陳述對於本件定應執行之刑無意見一語，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另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就本件有無意見表示，受刑人未回覆乙節，有本院114年2月8日花院胤刑戊114聲77字第000825號函、送達證書、收文資料查詢單在卷可憑，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佩芬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洪美雪

【附表】受刑人曾盛浩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 編號 | 1              | 2            | 3            |
|----|----------------|--------------|--------------|
| 罪名 | 槍砲彈藥刀械<br>管制條例 | 毒品危害防制<br>條例 | 毒品危害防制<br>條例 |

01

|                    |            |                       |                           |                           |
|--------------------|------------|-----------------------|---------------------------|---------------------------|
| 宣 告 刑              |            | 有期徒刑6年，併科罰金新臺幣90,000元 | 有期徒刑6月                    | 有期徒刑6月                    |
| 犯 罪 日 期            |            | 某時起至111年8月30日遭查獲      | 113年3月8日                  | 113年4月10日                 |
| 偵 查 機 關<br>年 度 案 號 |            | 花蓮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852號     | 花蓮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157、219、397號 | 花蓮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157、219、397號 |
| 最 後<br>事實審         | 法 院        | 花高分院                  | 花蓮地院                      | 花蓮地院                      |
|                    | 案 號        | 112年度上訴字第118號         | 113年度簡字第149號              | 113年度簡字第149號              |
|                    | 判決<br>日期   | 112年12月29日            | 113年9月12日                 | 113年9月12日                 |
| 確 定<br>判 決         | 法 院        | 最高法院                  | 花蓮地院                      | 花蓮地院                      |
|                    | 案 號        | 113年度台上字第2181號        | 113年度簡字第149號              | 113年度簡字第149號              |
|                    | 判決確<br>定日期 | 113年7月4日              | 113年10月21日                | 113年10月21日                |
| 是否為得易科罰<br>金 之 案 件 |            | 否                     | 是                         | 是                         |
| 備 註                |            |                       | 編號2-4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                           |

02

|               |           |
|---------------|-----------|
| 編 號           | 4         |
| 罪 名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 宣 告 刑         | 有期徒刑6月    |
| 犯 罪 日 期       | 113年6月11日 |
| 偵 查 ( 自 訴 ) 機 | 花蓮地檢113年  |

|                     |            |                                  |
|---------------------|------------|----------------------------------|
| 關<br>年 度 案 號        |            | 度 毒 偵 字 第 15<br>7、219、397 號      |
| 最 後<br>事 實 審        | 法 院        | 花蓮地院                             |
|                     | 案 號        | 113 年度簡字第<br>149 號               |
|                     | 判決<br>日期   | 113 年 9 月 12 日                   |
| 確 定<br>判 決          | 法 院        | 花蓮地院                             |
|                     | 案 號        | 113 年度簡字第<br>149 號               |
|                     | 判決確<br>定日期 | 113 年 10 月 21 日                  |
| 是否為得易科<br>罰 金 之 案 件 |            | 是                                |
| 備 註                 |            | 編號 2-4 經原判<br>決定應執行有<br>期徒刑 8 月。 |